

二、加强对会计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

(一) 积极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工作。一是积极配合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调查。为了修订《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7月到深圳市进行调研，市财政局组织了3期研讨会，分别由政府有关部门、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代表参加研讨。二是积极参与注协的理事会改选和章程修订工作。①制定了理事会改选的实施方法，调整了理事会结构，扩大了政府委任理事的名额，由原来3名增加到5名；增加了理事会中非合伙人的比例；新增了非执业会员的名额。理事会成员来源的扩大，使本届理事会代表的群众基础得到加强。②配合注协秘书处对章程进行修订。三是做好《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随着新的《立法法》实施，该条例的滞后性问题进一步突出，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主动深入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间，召集社会人士、会计业专家、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探讨，征求意见，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 对会计咨询、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行业规范。①加强管理，规范发展。年初市财政局对该行业进行了检查，发现在不少机构中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产权不明晰、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对于问题严重、不符合运营条件的38家会计咨询、代理记账机构撤销其代理许可证，对其他有问题的公司，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换发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②对设立会计咨询、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条件进行修订，进一步严格了资格条件和设立程序，经过认真审核，2002年度全市新批33家新的会计咨询、代理记账机构。

三、其他基础性工作

(一) 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02年度共有25000多人参加考试，考试到考率初级为70%，中级为54%；23600人报名参加2003年度的考试。

(二) 完成了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2002年职称评定小组共收到申报材料101份，经初步审核，受理申报材料74份。

(三) 重新编写和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教材、会计电算化教材，完成了《2002年深圳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手册》的编写工作。培训师力量，要求培训教师必须持证上岗。在培训中加大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四) 组织年度会计从业资格的考试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工作。全市有2.5万人参加了从业资格考试。举办了两次全市性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超过7万人。

(五) 开发专门软件，初步建立了一个能够反映深圳市会计专家动态情况的信息库。

四、推进会计改革工作

(一) 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市会计系列考试改革。市财政局制订了《深圳市会计系列考试改革方案》，提出采取网上

考试改革，并率先在罗湖区进行了试点，继而推广到全市范围内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 积极配合区、镇建立会计核算中心。通过指导和提供材料等方式积极帮助区、镇一级建立会计核算中心，到年底，全市大部分区、镇一级已经建立了会计核算中心。同时，市财政局还积极配合教育系统做好会计委派制，扩大会计核算中心的核算范围。

五、会计学会、珠算协会、《特区财会》工作

(一) 会计学会工作。召开了2001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表彰大会，根据中国会计学会和广东省会计学会的发展思路，结合深圳市会计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深圳市会计学会章程》(讨论稿)，修订了学会财务人员守则和财务制度，开展国内外理论学术交流，组织了25名会员赴美国进行了会计学术交流。参加了第十七届东南地区学术交流会和全国交通会计学会举办的论文征集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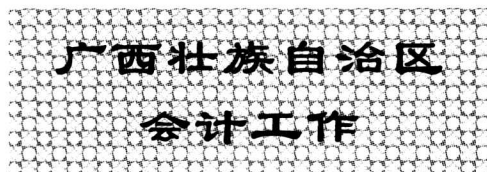
(二) 珠算协会工作。组织了20人的代表队赴美国旧金山参加了首届中美少儿珠心算、数学观摩联谊赛暨中国算具展。举办了首届深港两地少年珠心算观摩联谊赛，加强了深港两地珠心算界的沟通，进一步推动了珠算、珠心算事业发展。

(三) 办好《特区财会》。编辑部在6月获准成立杂志社，有了独立的机构和编制。从2002年第1期起，对版面重新进行了形象策划，强化了整体的视觉效果，由原来每期48页增至64页、开本式改为订本式，同时特别注重版式的活泼性；对栏目进行了重新调整，并注重人性化，增强了读者的参与感，在2002年举办的深圳市首届期刊装帧设计优秀作品评展活动中，获得了封面设计三等奖。

六、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深圳市组织了以市财政局副局长伍秀琼为团长的40人分代表团参加在香港举办的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并为大会提供必要的展位资料 and 进行专业发言准备等。在这次大会中，深圳市财政局还协助财政部承办了一些接待和后勤工作，出色地完成了财政部交给的任务。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 朱莉峰执笔)



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工作以维护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推动单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强化监管为重点，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强化监管，大力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一) 加大检查力度。一是开展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为了督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6

~8月,自治区按照少而精、重点突出检查质量的原则,抽调50名财政干部,聘请39名注册会计师,组成18个检查组,检查了18户大企业。查出资产不实的企业8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44.4%,金额为1534.68万元;负债不实的企业10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55.6%,金额为3194.6万元;利润不实的企业10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55.6%,金额为3203.28万元;收入不实的企业4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22.2%,金额为1511.4万元;成本费用不实的企业8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44.4%,金额为4777.7万元。已对12户企业下达了检查结论或行政处罚决定,责成企业补交各种税款及罚金349.16万元,已上缴入库133.2万元。与上年相比,检查质量明显提高,处理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二是认真做好2001年《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后续工作。针对一些地方对2001年查出的违法会计行为处理处罚进度缓慢、力度不够的状况,1月28日,自治区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01年〈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后续工作的通知》,强调各级必须依法处理。由于催办、督办得力,全区下文处理了21户单位,责成违法单位补交各种税款及罚金747.8万元。

(二)引导和推动各单位开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设。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文件,搜集、整理了自治区内部分单位在内部会计控制方面的典型做法,编写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讲解》一书,发给各单位学习、参考,并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同时,从2002年起,把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设列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以此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三)重点推进县、乡两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委派制度试点。一方面积极而稳妥地引导各地扩大试点面,另一方面结合国库制度改革的精神,通过召开座谈会、交流经验会等方式,把试点工作引向深入。到年底,全自治区已有7个地市、42个县市、236个乡镇开展了试点,试点单位4644户,委派会计人员1391人。其中:有3个地市、18个县市实行派驻制,共向346个单位委派会计人员433人;有4个地市、24个县市、236个乡镇实行集中核算制,纳入集中核算的单位4296户,各会计核算中心有会计人员932人。

(四)开展《企业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执行情况调研。为了摸清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情况,6~7月,采取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就《企业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发放问卷1387份,回收有效问卷692份,回收率为49.89%;自治区级和10个地市召开了小型座谈会;自治区级和8个地市共抽选50人,组成21个调研小组,到48户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

从调研情况看,全自治区362户企业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其中:股份公司71户,外商投资企业260户,国有企业21户。按规定应执行而未执行的企业330户,其中:股份公司17户,外商投资企业313户。未执行的原因主要是:①一些股份公司名不符实,规模小,从未发行任何股票,实质上是有限责任公司;②因发文渠道不畅,至调研时,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尚未收到文件;③相当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小企业,认为《企业会计制度》太复杂,不适用,如

未执行的313户外商投资企业中,有164户是小企业;④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是假合资,故未执行。

(五)继续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自治区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作为贯彻落实《会计法》的重要措施。2002年,经考核验收,全自治区共确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单位827户,累计确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10507户。此外,还对687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进行了复查。

二、以人为本,着力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一)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执法检查。为了督促各单位依法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分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两个阶段,组织开展了首次全自治区的会计从业资格执法检查。①自查阶段为10月1~31日。30071户单位、128119名会计人员参加了自查,参加自查的会计人员占全自治区持证会计人员数的68.5%。查出无证上岗的会计人员14401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2574人,未依法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461户。②重点检查阶段为11月1日至12月31日。检查的对象以非公有制单位、公有制的小单位和未开展自查或自查不认真的单位为主。882名检查人员,组成295个检查组,重点检查了5350户单位。查出无证上岗的会计人员2688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459人,未依法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57户。针对查出的问题,各级依法处理处罚的单位423户,共罚款58万元;处理违法人员163人,其中会计人员134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

(二)开展会计法规制度培训。一是统一培训内容,因人施教。根据2002年财政和会计改革的精神,及时编写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讲解》、《财政改革知识》等继续教育教材。采取分单位类型、分人员层次等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方式。如,对工商企业的会计人员,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金融企业的会计人员,新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采取了针对性较强的重点培训。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030个,培训会计人员183713人次。二是抓师资队伍的建设。5月28~30日,举办了全自治区新制度、新准则师资培训班,重点讲解了固定资产、存货、中期财务报告三个新准则、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账务衔接政策、《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财政改革政策,为地、市、县培训师资130多人。三是开展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培训。6月17~23日,自治区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首次举办了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培训班。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各地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的科长共134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是:我国的会计改革、财政改革问题,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设,会计信息失真及治理等。自治区公安厅、监狱局分别组织本系统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培训。

(三)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评审。一是在2002年度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中,自治区狠抓试卷保密、监考、评分、登分等环节的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考务工作。全自治区共有28017人报名参加考试,其中:中级13048人,初级14969人。全科合格人数

为：初级2 395人，中级累计1 730人。二是组织了高级会计师评审，全自治区申报37人，通过26人。

(四) 严密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11月2~3日，自治区首次面向社会，组织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自治区报考人数13 716人，实际参加考试10 539人，出考率为76.84%，合格7 239人，合格率为68.69%。为了组织好考试，年初，根据最新法规制度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进行了修订。为规范考试，严肃考风考纪，制定了《广西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考规则》、《广西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和《广西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规章制度。

三、加强会计管理机构自身建设

主要是建立三种制度，即对地市会计管理机构建立年度工作考核评比制度；建立会计管理工作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会计管理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制度。2002年，自治区对考核评比制度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好地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效果。此外，还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各地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为有的放矢地开展会计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四、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自治区组成以自治区财政厅助理巡视员曾秋莲为团长的40人代表团，参加了11月19~21日在香港举行的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各位代表按照会务安排，安全、准时、有序、积极、文明地参加了各项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黄典伟 林世权执笔)

海南省会计工作

2002年，海南省会计工作以宣传贯彻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为重点，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加强会计人员管理，促进了会计管理工作的发展。

一、认真贯彻落实新会计制度、会计准则

一是举办各种形式的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培训班。4月19日，举办了全省新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各市县财政局分管会计工作的局领导、会计科(股)长、各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省直各培训点教师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7月18~19日，举办了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新会计制度培训班。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培训，从制度内容、政策衔接、账簿划转等方面予以指导。10月22日，举办了全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班。11月15日，在海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班上，宣传会计改革、会计诚信建设及新准则、新制度。12月9日，在省农垦系统决算大会上，宣传会计核算改革。

二是开展新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调研。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情况调研的通

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各类型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方法，向财政部报送了调研报告。

三是认真指导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举办了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预算管理制度培训班，对国有企业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财务政策、账务衔接、清产核资、申请程序等问题进行培训，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试点。

四是积极配合财政部完成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列报》、《终止经营》、《每股收益》、《政府补助和政府援助》等会计准则的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

二、开展执法大检查，加强会计监督

4~7月，组织开展了200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29家医疗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财务资产管理状况、内部制度的建立、实施及会计报告质量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资产不实1 782万元，失真比例为2.22%；利润不实884万元，失真比例为91.41%；追缴各种税收229万元。11月，组织开展了内部会计控制检查，重点从会计系统控制、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环节上对41户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外商企业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有效促进了单位内控建设。11~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财务税收和《会计法》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会计法》执行情况、税收情况和非税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全省共派出196个检查小组，1 041名检查人员，对1 840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了检查。全省共查出应缴各种税费收入27 283万元，已追缴入库(户)17 576万元。通过检查，纠正了会计违法行为，严肃了财经纪律，实现了会计监管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加强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一) 总结经验，全面铺开会计集中核算改革。为进一步完善会计委派工作，省直单位会计管理中心会同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第一批79个委派单位开展全面调研，并与其中的19个单位重点座谈后，向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肯定。随后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直属单位第二批会计委派实施方案，分两批实施委派，第一批126家从2002年8月1日起委派，第二批19家(主要是中专学校)从2003年1月1日起委派。至2003年2月底，145家单位全部完成了会计交接、实行集中核算管理。已委派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总数达到222家，其中：一级单位77个，二级及以下单位145个。

(二) 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和会计监督力度。严格执行省人大通过的本级财政预算，对无预算的项目不予支出，对超预算进度的项目，及时提醒，适当控制。2002年，各核算站共拒付无预算支出33笔，累计金额269万元；拒付超预算进度支出19笔，累计金额240万元；拒付不符合规定向二级单位和无财政领拨关系单位拨款或调剂资金10笔，累计金额707万元。同时，根据新的预算科目，统一设置了整